

证券代码：831917

证券简称：中电红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17	中电红石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冯云、石锦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林庆玲女士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并明确提出了 2024 年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工作思路和重点方向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三）审议《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上年实际完成情况制定 2025 年财务预算。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制定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 年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并承办 2025 年度审计业务。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278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345,266.7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99,216.89 元。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现金分配利润方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0,82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共计分配利润 4,082,400.00 元。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5-006、2025-007）

（九）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 层 925A 房间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001 室。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卫

（二）联系电话：010-82883988

（三）电子邮箱：zhaowei@cneec-redrock.com

（四）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001室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